

申訴專員公署

19.1 劉慧卿議員提到申訴專員公署(下稱“該公署”)脫離公務員架構的計劃，並詢問該公署有否計劃在脫離公務員架構後，採用有別於公務員的人手結構及薪酬福利條件。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該公署在擬備這方面的建議時，會參考其他政府資助機構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條件，這些機構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及廉政公署。由於內部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有關細節尚未落實。不過，雖然該等建議難免會以該公署現時採用的公務員薪級表為基礎，但該公署在脫離公務員架構後，應可望能更靈活調配資源，達致節省開支及提高成本效益的目的。申訴專員承諾在適當時向議員簡介該等建議。

19.2 劉慧卿議員提及以整筆撥款方式向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的建議，並詢問改變資助模式的建議會否影響該公署及其他同類機構職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使他們亦面對可能減薪的情況，另當局又有否訂定任何準則，用以規定該等機構必須依循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19.3 庫務局副局長(1)答覆時澄清，資助模式與受資助機構職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是兩回事。她表示，當局建議為福利界提供整筆補助金，旨在方便非政府機構更靈活調配資源，而不是在於改變該等機構的人事政策。此外，該建議不會涉及削減福利。受影響機構獲得的資助，亦不會少於該等機構在現行安排下可於來年獲得的資助。事實上，政府當局向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支付的資助總額，更會因為此項改變資助模式的建議而增加 1 億 5,000 萬元。她又表示，在推行整筆補助金建議的首 3 年內，當局亦會設置一項“過渡期補貼”。倘非政府機構在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方面出現困難，未能為現職人員提供增薪額及作出公積金計劃供款，可申請該項計劃下的一筆過補助金。

19.4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容許從政府一般收入中以整筆撥款或整筆固定補助金形式獲資助的各個機構採用不同的聘用條款，做法並不公平。庫務局副局長(1)答覆時指出，受資助機構職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是由非政府機構與其僱員所協定。然而她亦承認，就資助金的金額而言，並不是所有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撥款均足以按照公務員相類職位的水平支付其職員的待遇。資助學校及受資助福利機構員工的附帶福利便較公務員遜色。過去，倘

撥款的情況許可，政府亦不會反對增加受資助機構職員的附帶福利。上述機構在 1994 至 95 年度為職員推出的按揭利息津貼計劃便是其中的例子。然而，即使享有此項福利，他們所得的資助亦遠遜於其公務員同業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合資格職員所獲得的房屋資助。

法律援助署

19.5 吳靄儀議員重點提出，為了挑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基本法》的詮釋，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共提出約 8 000 宗法律援助申請，以致法律援助申請數目激增，法律援助經費亦大幅提高。吳靄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涉及該等個案，但她指出，由於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不願意採用代表案件的處理方法，因此經費才會大幅提高。她強調，倘法援署改變現行的處理方法，例如在處理居留權的案件時，不再要求所有申索人均須個別申請法律援助，而改為與有關部門商討能否以代表案件驗證某項特定的法律原則，便可節省納稅人的金錢，因為該代表案件一經成立，在該代表案件範圍內的每一個人，就均可藉應用業經驗證的原則而受惠，無須以指名人的方式各自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19.6 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答覆時表示，鑒於該等法律援助案件均指派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因此安排此等律師與有關部門商議應否設立代表案件，也許會較為恰當。法援署迄今並無牽頭進行此項工作。此外，按照《法律援助條例》就法援署在處理所接獲法律援助申請方面訂明的法定職責，該署實際上亦難以使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不提出法律援助申請。

19.7 吳靄儀議員重申，考慮到倘若沒有設立代表案件，個別人士便需各自向法院提出同類案件，以致對資源造成重大影響，設立代表案件實在十分重要。涂謹申議員贊同她的意見。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個別法律援助案件的情況和涉及的法律程序性質可能有別，因此實在不宜在申請階段決定可否設立代表案件，以及規勸申請人不要就似乎同類的案件提出法律援助申請。就此方面，主席認為代表案件應由有關雙方商定，而非由政府當局規定。議員同意，有關代表案件的政策事宜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

19.8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分配資源設立正式機制，以覆核遭拒絕給予法律援助的刑事訴訟個案。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目前並無法律依據可供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就申請被拒提出上訴，但將由終審法院聆訊的案件則屬例外。不過他指出，倘某宗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被拒，有關方面可以重新提出申請，由法援署重新考慮。

19.9 就此方面，何俊仁議員認為，除非當局修訂有關程序，容許申請人根據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做法，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並在內庭聆訊，或透過由該署較高級的法律援助律師掌管的內部覆核機制重新考慮該項申請，否則重新提交已遭拒絕的申請作用不大。何俊仁議員提及在某些刑事訴訟中，獲裁定無罪的被告人所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往往先前遭到拒絕，並因此而強調需要設立內部制度，覆核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以確保充分考慮應獲提供法律援助的個案。

19.10 法援署署長答覆時指出，根據現行程序，倘要拒絕某宗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必須由屬首長級的律師批准。此安排已是一項內部覆核程序。至於需否設立正式的上訴機制，當局會在法律援助政策檢討中予以研究。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可能會透過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廉政公署

19.11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涉及設於香港的內地公司進行貪污活動及挪用國內公款的情況。他要求廉政專員確定會否主動調查涉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內地公司的嚴重貪污個案。廉政專員回應時強調，不論其背景及涉案各方的身份為何，廉政公署均會審慎調查所有可予跟進的貪污舉報。此外，該署亦會定期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交在調查中的每宗案件的進展報告。廉政公署與律政司亦會就打算提出檢控的個案密切聯絡。

19.12 涂謹申議員指出，外界曾指稱廉政公署就涉及內地公司的嚴重貪污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成效不及其針對輕微貪污罪行採取的行動。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政公署的法定職責是調查所有投訴貪污個案。雖然廉政公署調查每宗投訴貪污個案時均會竭

盡所能，但在若干情況下，調查成功與否仍須視乎投訴人提供資料的詳盡程度。他引述，該署在 1999 年接獲的貪污舉報及成功進行調查和檢控的個案數字均打破以往的紀錄，可見該署確實在致力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務。至於廉政公署在搜集內地公司的情報時是否遇到較大困難，廉政專員表示，每宗貪污個案均有其獨特之處，當局實不宜妄下結論，斷言調查某類個案會有較大困難。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9.13 劉慧卿議員提到，2000 至 01 年度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所得的擬議撥款為 1,000 萬元。她認為，與外國立法機關的資料研究部門的資源相比，該筆款項並不足夠。以議員曾訪問的美國國會資料研究部門為例，該部門的職員人數就超過 800 名。劉慧卿議員認為，資料研究服務的資源應予增加。她又詢問秘書處有否致力尋求額外撥款。

19.14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下稱“秘書長”)答稱，他認同資料研究部的資源難與外國的對等部門相提並論，因為各立法機關的職能及規模都不相同。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他同意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立法會資料研究部可應付的工作量與外國立法機關相比如何。秘書長又表示，現時資料研究部主要是因應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要求，就不同議題進行研究。然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該部門亦會盡量就立法會議員感興趣或關注的題目主動進行研究。倘若按照劉慧卿議員的建議，秘書處須就時事問題提供研究或背景文件，就須檢討秘書處資料研究服務的工作路向，並須考慮應否增加資源以擴大其服務範圍。

19.15 劉慧卿議員提及資料研究部在 1998 至 99 年度出版了 17 份研究報告，而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則出版了 20 份。她認為，立法會議員獲得的資料研究服務，實不足以應付他們監察各行政機關的工作的需求。劉慧卿議員詢問，資料研究部在 2000 至 01 年度預算出版的研究報告數目為何。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根據資料研究部現時設有 5 名研究主任的編制，該部在 2000 至 01 年度將可擬備約 20 份報告，與 1999 至 2000 年度的預算數目大致相同。然而，倘若議員對研究工作的需求超出資料研究部的能力範圍，該部亦已設有機制，為各項資料研究工作排列緩急次序。上述機制迄今從未啟動。

19.16 吳靄儀議員指出，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在 2000 至 01 年度所得的約 2,200 萬元撥款，實在無法與律政司在法律草擬工作方面所得的 1 億 2,000 萬元相比。由於立法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立法建議，因此吳靄儀議員非常關注法律事務部的編制規模太小，難以為議員提供足夠的專業支援服務。秘書長回應時解釋，由於立法會秘書處已採取各項資源增值措施，因此儘管資源不足，秘書處亦能按計劃完成有關工作。不過他承認，在工作量非常繁重的期間，法律事務部偶爾亦需要較長時間就個別立法建議擬備報告。

19.17 吳靄儀議員重申，鑒於各項立法建議在實施後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因此妥善審議立法建議十分重要。由於立法建議的數目不斷增加，而且性質日趨複雜，因此她促請秘書處審慎研究可否爭取額外資源，加強法律事務部在審議立法建議方面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

19.18 就此方面，主席指出，就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獲撥資源一事而言，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跟進較佳。劉慧卿議員指出，上述事項曾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提出，她又建議為此擬備一份文件，以便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進一步考慮。秘書長認同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倘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他會研究可否在今年 5 月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要求增撥資源。

行政長官辦公室

19.19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保留粉嶺別墅，作為行政長官的郊外府邸。關於該別墅的實際使用率，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匯報時表示，行政長官及他的家人經常在粉嶺別墅度周末。然而，由於別墅是作私人用途，因此並無保留使用紀錄。至於當局有否支付任何公帑，為行政長官家族位於香島道的別墅提供服務，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明確表示沒有此事。

19.20 至於當局有否把任何其他康樂設施，例如香港前總督的游艇慕蓮夫人號，指定供行政長官使用，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匯報時表示，慕蓮夫人號於數年前已因耗損而棄掉。新的游艇由海事處管理及運作，供一般政府用途，並非供行政長官專用。

19.21 至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為董建華夫人提供的辦公室支援，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當局為董夫人提供約 6 平方米的小型辦公地方，以便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員與她商討她以行政長官夫人的公職身份出席公職活動的事宜。當局並沒有為她提供獨立的人手支援。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當局須作出此項安排，以配合運作上的需要，而且此項安排亦是最實際及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劉慧卿議員並不信服。她指出，當局未必需要為此目的指定一個辦公室，因為其他履行公職的人士並未獲提供辦公室支援。

19.22 吳靄儀議員認同有需要向行政長官夫人提供支援，以便她履行公職，但她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理想。她認為，當局不應使用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現有資源，而應該為行政長官夫人提供本身的辦公室及人手支援，並應充分說明有關詳情。此舉可消除公眾的疑慮及提高當局的問責性。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回應時強調，行政長官辦公室為行政長官夫人提供的所有支援服務均與她的公職有關。當局把資源集合起來，是為了避免服務重複及節省費用。就此方面，主席要求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留意議員的意見，以作進一步考慮。